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鈞鴻

被　　告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裁定命原告於3 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2 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